

臺南市佳里區子龍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第二學期期末 會議紀錄

日期：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多功能教室

主席：陳金生校長

紀錄：陳心儀學務組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示

一、主席致詞：

- 1、感謝特推會老師們在特教事務及學生輔導方面的協助，下學期持續進行。
- 2、請班級導師、特教助理員、學校承辦人與家長能相互合作及加強溝通。
- 3、依據特教學生需求協助申請各項服務，巡迴輔導、特教助理員、交通費、專業輔導及特殊需求等，以保障學生的權益。
- 4、每學期確實掌握特教學生的身分期限，務必提醒該班導師，備妥各項評估資料，取得家長同意及進行魏氏智力測驗、相關障別的測驗等。
- 5、請有特教生班級的導師自我特教能力增進，確實到普特平台觀賞相關特教影片，並與巡迴輔導老師保持溝通，以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及教室內的配合，另外也保持與家長之間的互動，如果有任何學習狀況及需求，請務必跟特教承辦人員通知，以能保障學生在校學習的權益。

二、業務報告：

- 1、報告巡迴輔導本學期課程之執行狀況。
- 2、依據特教學生一學年的學習成效持續申請新學年課程，並與巡輔老師、導師討論新學年的規劃及安排上課時間。
- 3、第二學期特教業務報告，新增學障、情障及自閉症鑑定學生。
- 4、新學期持續配合特教學生需求，完成申請及執行巡迴輔導課程、特教助理員、交通費，預計在七月中旬陸續協助申請，並隨時與家長、導師保持聯繫，讓特教生能得到妥善的照顧。
- 6、感謝特教助理員以及巡迴輔導老師協助期中、期末考提供學障生報讀，完成指定考試及提供所需服務。

三、提案討論

(一) 案由一：審議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說明：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如附件，請委員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或修正後通過)。

(二) 案由二：審議 113 學年度學生特殊教育需求與課程調整規劃彙整表。

說明：如附件，請委員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或修正後通過)。

(三) 案由三：審議 112 學年度 IEP/IGP。

說明：參見特教學生 IEP/IGP 紙本資料，請委員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或修正後通過)。

(四) 案由四：審議蔡○寧教師、李○儒老師、楊○琪老師一對一排課且入普通班支援教學情形。

說明：依本市規定，每週不得超過 2 節。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案由五：本學年第二學期新通過學障、情障及自閉症區間鑑定之學生，依規定協助申請巡迴輔導課程以及特教助理員、交通費和所需之專業的服務。

說明：依本市規定，每週不得超過 2 節，特教助理員依據障礙類別(程度)提出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六) 案由六：本學年第二學期新通過自閉症區間鑑定之學生，因尚未分配到校巡迴輔導教師，將在確認教師後，了解一對一排課請入普通班支援教學情況。

說明：依本市規定，每週不得超過 2 節。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特教承辦人：

教師兼學務組長 陳心儀

主任：

教師兼教學主任 王自強

校長：

臺南市佳里區
子龍國小校長 陳金生

<附件一>

臺南市佳里區子龍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簽到表 會議日期：113 年 6 月 7 日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陳金生校長	陳金生
教導主任	王自強主任	王自強
教務組長/導師	陳姿妙老師	陳姿妙
學務組長 (特教承辦人)	陳心儀老師	陳心儀
班級導師	高鈺茹老師	高鈺茹
班級導師	陳帝璇老師	陳帝璇
班級導師	張瑀珊老師 (劉立耘老師代理)	劉立耘
班級導師	林鈴珠老師	林鈴珠
班級導師	洪雅雯老師 (莊心瑜老師代理)	莊心瑜
巡輔特教老師	蔡郡寧老師	
兼輔導老師	許智丞老師	許智丞
科任老師	邱郁珊老師	邱郁珊

依據本市特推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特推會置委員 6 人至 13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中一人為執行秘書，由校長指派特殊教育業務主管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等遴聘之。

本校特推會共置委員 12 人，其中男性委員 4 人、女性委員 8 人，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